

##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機（汽）車違規講習實施辦法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減少學生交通事故，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觀念，以確保學生行的安全。
- 二、爾來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節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違規處理（申誠）未見成效為改善學生對交通安全知與行之落差，乃實施交通講習，以遏止學生不守法的觀念。

### 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月第四週之週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，計四小時。
- 二、實施講習課程：

| 地點   | 主持人     | 實施內容     | 時間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九樓視廳 | 值勤人員    | 報到（簽名）   | 07:10-08:00 |
| 九樓視廳 | 聘請交通警察隊 | 機車安全駕駛方法 | 08:10-09:00 |
| 九樓視廳 | 承辦人員    | 交通安全影片觀賞 | 09:10-11:00 |
| 九樓視廳 | 承辦人員    | 交通安全測驗   | 11:10-12:00 |

### 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有下列任何一項者：

- (一)凡在校外經警方取締交通違規之學生。
- (二)在本校規禁停區一個月統計有二次以上登記之違規學生。
- (三)未聽從交通糾察隊指揮及守衛人員糾正之違規學生。
- (四)未戴安全帽一個月統計有二次以上登記之學生。
- (五)騎乘機車進入校內，不聽制止者。
- (六)校外車禍，事後判斷肇事原因為學生者。
- (七)未申報汽機車號碼牌者。

### 肆、鐘點費：外聘每一小時壹仟伍佰元，餘三小時每小時伍佰元計壹仟伍佰元，總計參仟元整。

### 參、考核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必須簽到，由當日值勤教官負責。
- 二、無故不參加者記過乙次，遲到及未參加者延至下月補實施講習。
- 三、參加人員測驗成績，未達六十分補實施講習。

### 肆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